

經濟部水利署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

112年10月修訂版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提昇本署暨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機關)辦理之工程採購行政透明，以建立安心、專心、信心及創新的工作環境，強化良善治理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依據本要點設置評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副署長兼任，綜理本小組評選作業，政風室負責秘書作業，外聘委員四至六人，遴聘專家、學者擔任。
- 三、評選小組秘書作業由政風室辦理，負責相關資料彙整、會議及評選作業安排、紀錄與成績陳報等工作。
- 四、本小組開會或有現場勘查必要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或領隊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之一人代理之，委員至少應有1/2以上出席。
- 五、評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所屬機關分為「第一群組(北、中、南等三區水資源分署)」及「第二群組(本署其他所屬機關)」參選，依據評分條件自行推薦工程參選，每分署至少提1件，並應考量案件達到適當工程進度後提報，每案限提報一次。
 - (二)由政風室彙整各機關推薦行政透明措施優良之工程，供評選小組選出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，第一群組取特優一名及優等一名獎勵之；第二群組取特優一名及優等三名獎勵之。
 - (三)各推薦工程成績計算方式依「行政透明措施評分表」辦理，初評由主辦機關自評，複評由評選委員評核。
 - (四)複評會議得由各機關提供相關簡報。
 - (五)評選結果簽陳署長核定。

六、經核定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案件，本署得於水利節活動或適當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項，相關獎勵如下：

(一)相關人員部分：該機關首長、督導該業務主管、主辦課課長及推動相關業務主辦人員最高得記功一次，並依評選結果由本署統一核定獎度，請各分署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二)機關部分：

1. 第一群組：特優一名，獎座1座及8,000元等值獎品；優等一名，獎座1座及6,000元等值獎品。

2. 第二群組：特優一名，獎座1座及8,000元等值獎品；優等三名，獎座各1座及6,000元等值獎品。

(三)評選結果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，得從缺之。

七、外聘委員之出席費、交通費、雜費及獎項費用，由相關工程計畫工程管理費或業務費項下支應。